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對201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調整

茲提述 (i)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據此，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支付末期股息，且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每股2.15港元調整至每股2.0855港元，並於同日生效。

茲提述(i) 通函及(ii) 年度業績公告。

除文意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於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第7.3(d)條規定，倘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須按緊接該股息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a)於公佈股息前的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市價」）減一股股份應佔現金派發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以(b) 相關市價。該調整須於派付該股息當日生效。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支付末期股息，且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2.15港元（「現時兌換價」）調整至每股2.0855港元（「經調整兌換價」），並於同日生效。除對兌換價的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56,827,619.10 美元。在兌換價作出上述調整後，本公司按經調整兌換價全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82,596,705 股股份，較按現時兌換價原本發行的2,020,118,804股股份增加62,477,901股股份。

代表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